

#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机械装备产业园B区宝园路25号

2021年11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名：

姚惠明：

刘敏：

蔡婧：

陈必海：

王玉梅：

姚尧：

胡爱侠：

### 全体监事签名：

陈阳福：

何丽君：

计华霞：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姚惠明：

刘敏：

蔡婧：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12
四、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12
五、	有关声明.....	12
六、	备查文件目录.....	12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聚丰股份
证券代码	832323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12,95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75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3,700,000
发行价格（元）	5.19
募集资金（元）	3,892,5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8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认购人类型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1	姚尧	98,500	511,215.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刘敏	147,500	765,525.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陈必海	154,500	801,855.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	董事、

						资者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蔡婧	127,000	659,13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王玉梅	33,000	171,27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何丽君	77,000	399,63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胡爱侠	72,500	376,275.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计华霞	40,000	207,6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合计	-	750,000	3,892,500.00	-	-	-	-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8 人，均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6 人为在册前十大股东，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

本次认购对象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且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四）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金额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姚尧	98,500	73,875	73,875	0
2	刘敏	147,500	110,625	110,625	0
3	陈必海	154,500	115,875	115,875	0

4	蔡婧	127,000	95,250	95,250	0
5	王玉梅	33,000	24,750	24,750	0
6	何丽君	77,000	57,750	57,750	0
7	胡爱侠	72,500	54,375	54,375	0
8	计华霞	40,000	30,000	30,000	0
合计		750,000	562,500	562,500	0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除因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按照上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外，其他新增股份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并完成发行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对其新增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前，公司已开立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无锡东亭支行

账号：322000651013000750752

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公告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公司已与交通银行无锡东亭支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八）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次发行无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 （九）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十）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和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除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的情形。

####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交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公司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公司已于2021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2021年9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年9月22日，公司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10922001），于2021年9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申报资料出具反馈，公司回复并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补充和



更新，2021年10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2021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540号），于2021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

挂牌以来，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十二）其他说明

无

##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姚惠明	7,560,000	58.38%	5,670,000
2	邵浩	3,600,000	27.80%	0
3	徐稼棻	840,000	6.49%	0
4	刘敏	252,500	1.95%	189,375
5	蔡婧	180,000	1.39%	135,000
6	陈必海	175,550	1.36%	131,625
7	王玉梅	137,000	1.06%	102,750
8	姚尧	61,500	0.47%	46,125
9	陈阳福	52,500	0.41%	39,375
10	何丽君	30,500	0.24%	22,875
合计		12,889,550	99.55%	6,337,125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姚惠明	7,560,000	55.18%	5,670,000

2	邵浩	3,600,000	26.28%	0
3	徐稼棻	840,000	6.13%	0
4	刘敏	400,000	2.92%	300,000
5	陈必海	330,000	2.41%	247,500
6	蔡婧	307,000	2.24%	230,250
7	王玉梅	170,000	1.24%	127,500
8	姚尧	160,000	1.17%	120,000
9	何丽君	107,500	0.78%	80,625
10	胡爱侠	100,000	0.73%	75,000
<b>合计</b>		<b>13,574,500</b>	<b>99.08%</b>	<b>6,850,875</b>

注：“发行后”指的是以审议本次发行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9 月 1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基础，结合本次发行股票情况计算得出。

公司本次共计发行普通股 750,000 股，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12,950,000 股增加至 13,700,000 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有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90,000	14.59%	1,890,000	13.8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126,500	16.42%	2,314,000	16.89%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4,444,000	34.32%	4,444,000	32.4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570,500	50.74%	6,758,000	49.3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670,000	43.78%	5,670,000	41.3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379,500	49.26%	6,942,000	50.67%
	3、核心员工	0		0	
	4、其它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379,500	49.26%	6,942,000	50.67%
<b>总股本</b>		<b>12,950,000</b>	<b>100.00%</b>	<b>13,700,000</b>	<b>100.00%</b>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5人。

本次发行无新增股东。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3,892,500 元。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提高，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钣金件的生产、加工、销售，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控制权的变动。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姚惠明	董事长、总经理	7,560,000	58.38%	7,560,000	55.18%
2	刘敏	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	252,500	1.95%	400,000	2.92%
3	王玉梅	董事	137,000	1.06%	170,000	1.24%
4	蔡婧	财务负责人、董事	180,000	1.39%	307,000	2.24%
5	姚尧	董事	61,500	0.47%	160,000	1.17%
6	陈必海	董事	175,550	1.36%	330,000	2.41%
7	胡爱侠	董事	27,500	0.21%	100,000	0.73%
8	何丽君	监事会主席	30,500	0.24%	107,500	0.78%
9	陈阳福	监事	52,500	0.41%	52,500	0.38%
10	计华霞	职工监事	29,000	0.22%	69,000	0.50%
合计			8,506,050	65.69%	9,256,000	67.55%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1.39	0.94	0.89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9	0.94	0.89
资产负债率	7.10%	6.67%	6.62%

## 二、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序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披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第一次调整	2021年10月11日	-	补充发行价格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对比情况

##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姚惠明

盖章：

2021年11月9日

控股股东签名：姚惠明

盖章：

2021年11月9日

##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五）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